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2.09.19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92.12.18	9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16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96.06.08	9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10.22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12.19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97.05.21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書面審議通過
97.06.1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09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2.15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9.12.2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
102.12.24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4.3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3.5.20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追認通過
103.6.25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追認通過
105.4.20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105.6.08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所為辦理專兼任教師之獎勵、資格審查、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借調、休假研究、出國講學、進修、研究年資加薪及教師評鑑等其他依法令應審議之事項，特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本會由本所全體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組成；人數不足 7 人時，應循行政程序簽聘校內、校外教師若干人擔任委員。
- 四、本會由本所所長擔任召集委員；本所所長為相關事項之當事人時，應另推選召集委員。
- 五、本委員會審議升等案件時，不應有低階教師資格者審查高階教師之情形，如遇當事人為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應主動迴避。
- 六、本會開會時應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若審查案件有異議時，以無記名投票決定之，並以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 七、經本會審議通過之案件，依行政程序續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辦理。
- 八、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本教評會所作之決議，如事證明確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決議變更之。
- 九、本要點經所教評會、所務會議、院教評會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